

(譯本)

交通意外 過失殺人 事實的非實質變更 無效

摘要

一、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339 條所載的“對於本案之裁判屬重要的事實”中包含多種情形，其中一些對刑罰份量或與加重所科處的處罰的下限有影響，另一些情形則在此層面上無任何影響，但總能擾亂最初採用的辯護策略。

二、在控訴書中，被肯定的是被害人“突然出現從左方向右方橫過馬路”；而在被上訴的裁判中，被害人“停於此處”被視為已獲證實。面對事實的如此“變更”，必須認為嫌犯的辯護保障特別受到影響，因為控訴書的文本所指出的是一種“過錯競合”的情況，一如被上訴裁判所觀察的那樣，當中認為“交通意外由嫌犯的過錯引起”。

三、原審合議庭沒有遵守第 339 條第 1 款末段（將該變更告知嫌犯，並在嫌犯提出聲請時，給予其確實必需之時間以準備辯護），陷入同一法典第 360 條 b 項的無效情況。

2004 年 10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

第 207/2004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概述

一、嫌犯甲於初級法院合議庭作出答辯，被控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134 條第 2 款及《道路法典》第 66 條第 2 款和第 3 款 a 項規定及處罰的過失殺人罪，以及該法典第 68 條第 1 款的輕微違反（“受酒精影響下駕駛”）。法院對其處以 3 年徒刑 — 緩刑 4 年 — 並科處澳門幣 11,000 元罰金，可轉換為 60 日徒刑。

關於在卷宗中附加的民事賠償請求，合議庭判處被訴人乙保險有限公司支付起訴人丙澳門幣 860,002 元及利息；（參見卷宗第 176 頁背頁）。

被訴人保險公司及嫌犯均不服該裁判，提起上訴。

保險公司總結其理由闡述並肯定：

“（一）現上訴人基於下述的原因並不認同被上訴的決定，因此提出理由闡述，質疑向被害人判定的賠償金額，並質疑該裁判的有效性。

（三）與作為嫌犯判刑依據的事實相對照，清楚看到載於控訴書中的事實有非實質的變更，前者不同於控訴狀所載。實際上，

（四）在公訴書中，被認定的是被害人突然出現，從嫌犯駕車的行車道左方向右方“橫過馬路”，而被上訴的裁判在被視為證實的事宜中卻提到：

“當駛至中國銀行前的巴士站時，由於覺得前車的行車速度太慢，嫌犯便加速從左方超越前車。

此時，嫌犯未能及時停車以撞倒停於此處的受害老婦。”

(五) 在證明被害人“停於此處”時，裁判作出誇大的決定並變更了在“控訴書中 — 以及載於卷宗的任何要素中”的事實事宜。

(六) 《刑事訴訟法典》第339條第1款規定：“如在聽證過程中得出結果，使人有依據懷疑發生一些事實，其係對案件之裁判屬重要，但在起訴書中未描述，而對起訴書或控訴書中所描述之事實不構成實質變更者，則主持審判之法官依職權或應聲請將該變更告知嫌犯，並在嫌犯提出聲請時，給予其確實必需之時間以準備辯護”。

(七) 如變更係因辯方所陳述之事實而產生，則上款之規定，不適用之（《刑事訴訟法典》第339條第2款），而在本案中並無此情況。

(八) 被證實的事實的非實質變更對終局裁判屬重要。

(九) 誠言，只要與控訴書中的事實相比，即被害人突然出現從嫌犯駕車的行車道左方向右方“橫過馬路”，被害人“停於此處”的事實對嫌犯而言是極之不利的。

(十) 不僅不利，而且考慮到距碰撞發生地點約15米處有一條人行橫道，此為卷宗獲書面證明的明顯事實（參見上訴人於2004年4月19日在卷宗中附入的土地工務運輸局及的證明，以及卷宗第4頁之描述草圖）。

(十一) 如果被害人橫過馬路 — 如控訴書所載 — 則違反《道路法典》第10條第2、5款，鑑於一旦證實此違法行為，意外責任至少應在嫌犯及被害人之間重新分配。

(十二) 確定地質疑第一審裁判，該裁判認為嫌犯對意外負有全責。

(十三) 原審法院在製作裁判書時對控訴書事實作出變更的重要性確鑿無疑，因為此變更使其形成嫌犯對意外負有全責的心證。

(十四) 很明顯，這種對事實的變更對上訴人被科處的賠償金額有巨大影響，若重新分配責任，應根據被害人責任大小按比例減少賠償金額。

(十五) 此外，控訴書中未被認定獲證明之事實，即被害人於被撞倒時正橫過馬路，並不足以補救該瑕疵。

(十六) 法律明確規定：此瑕疵只在執行《刑事訴訟法典》第339條第1款之規定時方可補救，給嫌犯機會辯護（即在會議記錄中載明此變更，原審合議庭主席應依職權或應聲請將此事實通知嫌犯並在嫌犯要求的情況下給予其必要時間以準備辯護）。

(十七) 一如所述，嫌犯在審判聽證中並沒有接到起訴中的所描述事實的非實質變更，僅於閱讀及分析該裁判時獲知此變更（卷宗第169頁起及續後數頁，以及第178頁之現有筆錄）。

(十八) 這是一項公民的基本權利，不應在一個法治國家受到限制，並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40條。

不能認同。

(十九) 被上訴裁判還存在已獲證明事實事宜不足的瑕疵。實際上，

(二十) 原審合議庭裁判只提及被害人“停於此處”，“此處”在法官理解看來為“中國銀行前的巴士站旁”。

(二十一) 只指出一處不確定的區域，不指出被害人是處於巴士站，或是行車道，或是人行道，或是任何另一處地點，這是十分空泛的。

(二十二) 根據碰撞時被害人所處的具體地點，一切都將不同：

— 若被害人處於巴士站，不理解為何被上訴裁判稱其處於巴士站“旁”，這完全不同。

— 若被害人處於巴士站附近的人行道或巴士站旁，不理解為何被上訴裁判未將其認定，因為此事實對衡量嫌犯的過錯程度十分關鍵。

— 若被害人完完全全處於行車道上，被上訴裁判也應提及但卻未提及。

(二十三) 若為最後一種假設，則被害人明顯違反《道路法典》第8條及第100條第1款，原審法院裁判未將此考慮在內。

但是：

(二十四) 從警方調查、卷宗第4頁的描述草圖、報告及結論中，記載被害人在意外發生時

完完全全處於行車道上，在此行車道的傍邊依次停泊多種機動車輛。

（二十五）這些事實於民事賠償請求中被陳述，並於答辯時被上訴人承認，如此成為獲證明事實。

（二十六）然而，被上訴裁判只稱被害人“停於此處”，未確切指出被害人完完全全處於行車道上。

（二十七）更何況，在未提及其它獲證明事實時，同樣未提及被害人違反《道路法典》第8條及第100條第1款，這有關相關責任的歸屬，不應判定嫌犯對責任負上全部的過錯。

（二十八）必然得出的結論表明：根據被上訴裁判中被認定已獲證明的事實事宜，不可能得出現有裁判。

（二十九）只以空泛及不精確的方式指出本案意外產生的地點，被上訴裁判不可以判定嫌犯負上全部的過錯。

（三十）因為若在當時被害人完完全全處於行車道上，則被害人同樣對意外負有過錯，因其明顯違反《道路法典》第8條及第10條第1款的規定。

（三十一）這種不作為形成了被認定已獲證明事實事宜不足的瑕疵，該事實事宜對第一審法院作出法律上的裁判是必要的，由此正因為該被認定的不作為而只能得出嫌犯負上全部過錯的不完整的判決。

（三十二）再者，經仔細分析原審合議庭的判決後，尤其證實同樣的錯誤也明顯發生於證據評價方面。

我們看看：

（三十三）被上訴的裁判指出其作出事實的判斷是基於嫌犯承認起訴所載的事實。

（三十四）嫌犯的承認包括起訴所載的事實，即被害人突然橫過馬路，並被嫌犯駕駛的輕型電單車撞倒。

（三十五）嫌犯也於偵查階段向警察當局作出的聲明中承認該事實，聲明載於卷宗且構成裁判的重要證據要素。

（三十六）此事實得到證人丁的證實，此人為嫌犯於偵查階段及載於卷宗的審判聽證期間所作聲明中提及的乘客。

（三十七）應強調，若兩位證人於審判聽證期間及偵查階段所作的證言有出入，邏輯上應使證人就此在整個聽證的過程中對質。

（三十八）但審判記錄卻未載明採取此方法。

（三十九）嫌犯及其所載乘客為意外僅有的目擊證人。

（四十）根據被上訴裁判，編號XXX的作證警員於意外發生後到達現場。

（四十一）其他證人，無論是被害人女兒丙、還是民事請求行為人指出的證人，他們只是被害人家屬或鑑定醫生，僅知悉與意外無關的事實（例如“被害人家屬狀況及生活開銷”——見判決文本），及知悉意外後被害人的健康狀況。

（四十二）原審法院本應以這些證言及其餘證據資料為基礎，認定被害人於意外發生時橫過馬路的事實。

（四十三）不應創設一項新的事實，認定被害人停於某區域已被證實，這很空泛又不精確。而且在有關控訴事實方面，與嫌犯所承認和嫌犯以及乘客於偵查和審判聽證階段所做的證言相矛盾。

（四十四）同樣地，本應考慮並認定證實一項明顯事實，即距被害人開始橫過馬路約15米的地方有一人行橫道。

（四十五）這就妨礙作出完全歸咎嫌犯負上過錯的裁判，因被害人違反《道路法典》的10條第2、5款，並使得原審法院具體作出的裁判不可行。

（四十六）原審法院本應該參考一般經驗法則，至多認為被害人於意外發生時停在那裡，妨礙行車道車輛通行。

（四十七）但是這樣的一個裁判必然導致重新分配嫌犯和被害人之間的責任。

(四十八) 這樣，在決定一如已作出的裁判時，第一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時犯有明顯錯誤，並作出受此錯誤影響的法律裁判，若無記錄此錯誤，對意外責任的分配就肯定會不一樣。

(四十九) 一切對嫌犯被判處的賠償金額陳述明顯的影響。

(五十)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 a、c 項的規定，被認定已獲證明事實事宜不足以審查證據明顯錯誤的瑕疵，構成本上訴的不同理據，這兩種瑕疵都使得被上訴裁判無效。

(五十二)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8 條第 1 款的規定，必須返還重審。

(五十三) 本文中，沒必要重審整個訴訟標的，但僅應重審現提出的具體問題，即 (1) 意外發生時被害人所處的具體位置，(2) 那一瞬間她如何作出行為。

另一方面，

(五十四) 第一審法院的裁判科處上訴人支付精神損害澳門幣 15 萬元，以補償被害人於意外發生至死亡之間所承受的痛苦。

(五十五) 然而，除獲應有尊重，原審合議庭未“謹慎判斷”以製作裁判，根據被害人可能承受的痛苦而訂定過多的賠償，因為被害人於碰撞後立即 (或幾乎) 昏迷並持續昏迷至死亡。

(五十六) 被害人的外科手術是於其深度昏迷期間進行，由於導致昏迷的內出血而從腦中清除淤血。

(五十七) 這些是載於卷宗醫學報告的事實，而且是該裁判用以訂定賠償的事實。

(五十八) 如果獲證明事實中沒有被害人的昏迷程度屬實，另一方面也是屬實的是民事請求行為人須負責證實被害人承受痛苦及痛苦程度。

(五十九) 在缺少此證據時，一般認為被害人進入昏迷是在一瞬間，必然推論出其不受痛苦或痛苦程度幾乎為零。

(六十) 因此訂定的賠償數額明顯過大，尤其與本上訴法院作出裁判的其他情況相比。

(六十一) 僅作為對照，人們提到中級法院於第 67/2003 號案件中認定：

“2. 認定證實意外導致被害人左側顳骨斷裂，因此應接受兩次腦外科手術，需 361 日治療，在康復期間、檢查及兩次外科手術時承受身體上及精神上的痛苦，現永久失去 20% 功能，意外發生之日被害人 35 歲，身體健康且無生理缺陷，意外完全歸責於嫌犯，訂定精神損失賠償澳門幣 25 萬元的裁判不應受任何譴責”。

(六十二) 另一例：第 117/2003 號案件，裁判判處嫌犯觸犯強姦罪並賠償受害人精神損害澳門幣 5 萬元，受害人承受自然心理功能混亂、疼痛及 3 日方可治愈的損傷。

(六十三) 如果訂定賠償金額階段不應採取“吝嗇”立場屬實，則也絕對是真實的是法院應根據公允善良原則的審判及“謹慎判斷”來維護正義，不應只因為被訴人 — 被推斷 — 可能有特定經濟能力而使賠償受益人不正當獲益。

(六十四) 根據本案尤其被害人處於上述昏迷狀態的具體情節，並與中級法院司法見解中訂定的金額相比較，當中在眾多案件中舉出上述兩個案件 (第 67/2003 號案件及第 117/2003 號) 為例子，適當的賠償數額不應超過澳門幣 5 萬元。

(六十五) 在決定一如已作出的裁判時，被上訴裁判明顯違反《民法典》第 487 及第 489 條的規定。

(六十六) 另一方面，根據澳門司法見解的實踐，可以說對失去生命權的賠償一般介乎澳門幣 40 萬元至 55 萬元之間。

(六十七) 上訴人認為裁定失去生命權的更合適賠償應為澳門幣 40 萬元，因為上述的文件資料及其雙方當事人均認定 83 歲的被害人在意外發生時完完全全處於行車道上，這有力減少了嫌犯的過錯。

(六十八) 被上訴裁判也是在這部份違反《民法典》第 489 條。

(六十九) 最後，原審合議庭裁判訂定賠償當時的起訴人澳門幣 36,785 元作為“宗教儀式”葬禮費用。

(七十) 但這種花費不應計算在賠償之內。

(七十一) 原審合議庭以同樣方式訂定澳門幣 42,550 元作為“民事手續”費用的賠償，但

卻沒有具體說明。

(七十二) 上訴人(當時的被告)已於其答辯狀中指明,葬禮賠償費用僅包括舉行一場莊重葬禮所嚴格地需要的一切東西。

(七十三) 司法見解(在眾多的裁判中,參見最高司法法院 1991 年 5 月 8 日及最近 2001 年 1 月 24 日的合議庭裁判,分別載於《司法部公報》,第 407 期及第 517 期,載於 www.dgsi.pt)一致認為:“葬禮”一詞不包括宗教儀式,情況是這些儀式只與行為人信仰、篤信、意願相關,對此有信仰的人可以理解,但違法事實不會直接產生宗教儀式。

(七十四) 同樣不包括特定民事手續,無論報刊公告或可能續立繼承人資格的公證書。

(七十五) 被上訴裁判沒有指明,沒有提供理據,也沒有記載“民事手續”名義下的花費,民事請求起訴人呈交以 6 號文件附入的收據不足以強制要求退還款項。

(七十六) 因此,在卷宗中作出的裁判不應判處上訴人支付此費用,中級法院應廢止此部份並依此修正賠償金額。

(七十七) 綜上所述,原審法院裁判違反《基本法》第 40 條,《刑事訴訟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及第 400 條第 2 款 a 及 c 項,《民法典》第 487 條及第 489 條第 3 款;(參見卷宗第 236 頁至 259 頁背頁)。

嫌犯在上訴中總結如下:

“1.現上訴人並不認同被上訴的決定,因此提出理由闡述,指出被上訴裁判理由說明部份沾有不可補救的矛盾的瑕疵,並質疑該裁判的有效性。

2.《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b 項所指在說明理由方面不可補救之矛盾在於,被認定已獲證明事實之間,被認定已獲證明和未獲證明事實之間,以及已獲、未獲證明事實與事實事宜的理由說明本身之間。

3.不可補救的矛盾無法通過被上訴裁判和普通標準下的一般經驗法則解決,以致法院不能對事實作出法律定性,也就是不能作出法律裁判。

4.當根據典型邏輯推理得出結論認為理由說明支持正正相反的裁判,或者當根據同一推理方式得出結論認為裁判面對援引理據之間的矛盾未解釋清楚時,則存在不可補救矛盾的瑕疵。

5.現在被證實的是原審法院視為已獲證明和未獲證明的事實之間存在明顯的、不可補救的矛盾,所以認定被上訴裁判對於援引理據之間的矛盾未解釋清楚。

6.原審法院如何可以認為嫌犯未能及時剎車,繼而撞倒停於行車道上之受害人,如何可以認為嫌犯能清楚看到受害人的存在並必然對此有所預見?

7.另一方面,同一法院又認為不能證實嫌犯未能利用其前面可用及可見空間停車以避開任何障礙物——即受害人,這在正常情況下是可以預見?!!

8.二者其中之一。或者嫌犯未能及時停車,繼而撞倒停於此處的受害人,這必然意味著嫌犯未能以同樣方式利用其前面可用及可見空間停車以避開被害人,再次強調,被害人當時停於此處,其存在如此可見並可預見。

9.若未證實嫌犯能利用其前面可用及可見空間停車並/或避開任何根據典型邏輯推理、一般情況下可以預見的障礙物(即受害人),則原審法院不可以得出現有結論,也就是說,認為嫌犯未能及時停車,撞倒停於此處的受害人。

10.因此我們面對著已認定獲證明和未獲證明事實之間不可補救的矛盾,且無法通過整個被上訴的裁判和一般經驗法則解決。

11.根據典型邏輯推理,不可補救的矛盾使我們得出結論認為,面對援引理據之間的矛盾該裁判未予以解釋清楚,且法院不可以對事實進行法律定性並作出法律裁判。

12.因此被上訴裁判存在《行政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b 項所指之說明理由方面不可補救的矛盾。

13.根據同一法典第 418 條第 1 款的規定,應決定將卷宗移送,以便在第一審階段重新審判整個訴訟標的。

14.另一方面,當裁判書把【受害人因考慮到上訴人駕駛電單車的前進方向,“停在”其從

行車道左方向右方橫過馬路突然出現之處，如控訴書所指】視為證實時，就會變更控訴書中所載的事實事宜。

15. 不包含於控訴而源於審判聽證的全新事實事宜，對於本案的裁判十分關鍵。

16. 法院認定已獲證明的事實，即被害人“停於此處”，對嫌犯十分不利，尤其與控訴事實相對照，即根據前文所述，被害人突然出現從行車道左方向右方橫過馬路。

17. 若確認如控訴書所述，被害人突然出現在行車道，或意料之外地出現，這一事實意味著意外責任完全、或至少部份歸屬於受害人，如此則按比例排除了嫌犯的責任。

18. 此外，距意外發生地 15 米處有一人行橫道，因此，如果被害人是以控訴書所屬方式橫過馬路，則違反《道路法典》第 10 條第 2、5 款的規定。若證實此違法行為，則過錯完全歸於受害人，或至少在嫌犯於受害人之間重新分配。

19. 這足以質疑第一審級認為嫌犯應對意外負全有完全過錯裁判。

20. 《刑事訴訟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規定：“如在聽證過程中得出結果，使人有依據懷疑發生一些事實，其係對案件之裁判屬重要，但在起訴書中未描述，又或無起訴時，在控訴書中未描述，而對起訴書或控訴書中所描述之事實不構成實質變更者，則主持審判之法官依職權或應聲請將該變更告知嫌犯，並在嫌犯提出聲請時，給予其確實必需之時間以準備辯護。”

21. 如變更係因辯方所陳述之事實而產生，則前款之規定，不適用之（《刑事訴訟法典》第 339 條第 2 款）。

22. 為著《刑事訴訟法典》的效力，視為事實之實質變更是：引致將一不同之犯罪歸責於嫌犯或引致可科處之制裁之最高限度加重之事實變更（《刑事訴訟法典》第 1 條第 1 款 f 項）。

23. 總之，毫無疑問，我們面對控訴事實的非實質變更，對本案的裁判十分重要，因此上述新事實不只為嫌犯駕車的詳細描述或有關控訴事實的“細節”，而是，根據作出審判法官的理解，構成有關於意外產生責任對嫌犯負起完全過錯的歸責。

24. 應強調變更並非產自於辯方所陳述之事實，因此與《刑事訴訟法典》第 339 條第 2 款規定的抗辯制度不同。

25. 還應強調“非實質變更因為新事實的增加不改變控訴的刑事法律框架：本案的變更不導致也不可能導致將一不同之犯罪歸責於嫌犯或引致可科處之制裁之最高限度的加重（見《刑事訴訟法典》第 340 條第 1 款）。

26. 證實控訴事實的非實質變更，必須採取《刑事訴訟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的規定，或在會議記錄中提及該變更，原審合議庭主席應依職權或應聲請，將該變更告知嫌犯，並在嫌犯提出聲請時，給予其確實必需之時間以準備辯護，否則會產生無效（《刑事訴訟法典》第 360 條 b 項）。

27. 然而，在進行本案卷宗審判聽證時，現上訴人未被通知有關控訴所描述事實的非實質變更，而只是在透過宣讀及分析本卷宗第 172 頁及後續各頁的合議庭裁判才知悉此變更。（卷宗第 169 頁及後續各頁、第 178 頁的會議記錄）。

28. 如果變更為非實質性的，法官可以對其進行審理，保留辯護權。

29. 《刑事訴訟法典》第 339 條第 1 款規定法官，“依職權或應聲請”，必須預防對可能的變更作的辯護，此變更來自於可以引用《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40 條的規定，該法律保障澳門居民——如本案上訴人——享有的所有權利，尤其是辯護權力及保障，包括答辯權和上訴權（見《刑事訴訟法典》第 297 條第 1 款及第 389 條及後續數條）。

30. 這些保障必然包含對控訴書或起訴書中要素作出答辯的可能。

31. 如不給予辯護機會，即使此行為符合法律性質，則毫無疑問上訴人被禁止對控訴作出答辯。

32. 有效行使辯護權應參考上訴人被控訴的刑事法律事實框架，因為從中產生或可以產生整個辯護策略的多種基本選擇，尤其是選擇特定證據而不選擇另一些，強調某些方面而不強調另一些，等等。

33. 總之，之前總結的新事實存在控訴事實的非實質變更，對本案裁判十分重要。因此，還

在審判聽證階段，原審合議庭主席本應將此事宜通知上訴人並應其聲請給予其必要時間以準備辯護。

34.若沒有這樣做，當法院就事實事宜作出裁判，以便保障遵守不可避免的辯論原則時，基於實質公正和訴訟經濟等原因，證實此非實質變更及通知上訴人仍然可以進行——無違規風險。

35.原審法院未通知嫌犯控訴事實的非實質變更，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60條b項的規定，判決無效。這種無效有撤銷審判的效力，但僅涉及上述提到的為實現《刑事訴訟法典》第339條第1款的規定而採取的必要措施方面。

36.上訴人於上訴的理由闡述中適時援引被上訴判決的無效性，這種無效有撤銷審判的效力，但僅涉及上述提到的為實現《刑事訴訟法典》第339條第1款的規定而採取的必要措施方面。

37.本上訴在此部份以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339條第1款並因此產生無效的不利後果（同一法典第360條b項）為理據，根據同一法典第400條第3款的規定這被認為不可補救，為著所有法律效力援引這些內容。

38.因此，請法官根據以上所述，宣告被上訴的判決無效，並給與上訴人10日的必要期限準備辯護並呈交相關證據，以此實現《刑事訴訟法典》第339條第1款的規定”；（卷宗第261頁至第270頁）。

在答覆中，助理檢察長認為被上訴合議庭裁判應被宣告無效，並請求民事起訴人作出確認；（卷宗第280頁至第284頁及第314頁至第342頁）。

接納上訴並適當進行訴訟程序，作出上訴的審判聽證。

現作出裁決。

理由說明

事實

二、原審合議庭把以下事實事宜視為證實：

“2002年9月27日6時30分，嫌犯甲喝醉酒後駕駛車牌CM-XXXXXX的輕型電單車在連勝街行駛，由白鴿巢前地駛向鏡湖馬路，當時車上載著乘客丁（見卷宗第15頁背頁、第57頁背頁）。

嫌犯血液中酒精濃度為1.71克／公升（見卷宗第23頁至第25頁報告）。

當駛至中國銀行前的巴士站時，由於覺得前車的行車速度太慢，嫌犯便加速從左方超越前車。此時，嫌犯未能及時停車以撞倒停於此處的受害老婦戊。

該碰撞引致受害老婦嚴重受傷，並由救護車送往醫院搶救，於2002年10月5日上午4時5分被宣告死亡（見卷宗第53頁屍體解剖報告）。

根據屍體解剖報告的結論，受害老婦死亡的原因由交通以外所引致的嚴重顱腦損傷（見卷宗第55頁及第135頁）。

在意外發生時，天氣正常，路面不濕滑，車流量少。

嫌犯明知不應酒後駕駛，仍從左前方超車，撞倒受害人並致其死亡。

嫌犯不小心駕駛，未提高警惕以避免交通意外發生。

嫌犯明知其行為被法律所不容及受法律制裁。

嫌犯於銀河娛樂場擔任實習員，月收入為澳門幣2,500元。

未婚，需供養其父親。

承認以上事實且為初犯。

被害人是寡人，意外發生時83歲。

被害人於意外發生至九日後死亡之間承受巨大痛苦，接受過一次外科手術。

被害人家屬花費醫藥費用澳門幣80,667元，宗教儀式的葬禮費用澳門幣36,785元及民事手續費澳門幣42,550元。

被害人之女，即聲請人，承受喪母之痛。

以下事實未獲證實：控訴書、民事請求及答辯狀中之其餘事實：

被害人突然出現，從行車道左方向右方橫過馬路。

嫌犯以高速行駛，未能利用其前面可用及可見空間停車，以避開在正常情況下可以預見的任何障礙物。

被害人家屬花費澳門幣 5,000 元以購買墳墓。

被害人靠撿汽水罐為生”；（卷宗第 173 頁至第 174 頁）。

法律

三、作了報告書後，並以同樣方法轉錄原審合議庭認定已獲證明的事實後，我們看看上訴人是否有道理。

對照被訴保險公司和嫌犯提起的上訴，我們先從嫌犯的上訴開始。

因此，讓我們看看該上訴的理由是否成立。

嫌犯的上訴。

嫌犯於上訴理由闡述中提出兩個問題。認為被上訴裁判沾有“在說明理由方面不可補救的矛盾”的瑕疵，並指責該裁判“事實的非實質變更”，這樣會導致裁判無效。

— 關於“...矛盾”的瑕疵，堅稱證實存在該瑕疵，因為原審合議庭把嫌犯“未能及時停車”視為已獲證明的事實，把嫌犯“未能利用其前面可用及可見空間停車，並避開正常情況下可以預見的任何障礙物”視為未獲證明的事實；（結論第 6 至 10 條）。

相反，民事起訴人聲稱不存在上述的瑕疵，被指責的矛盾只為“表面的”矛盾。

這也是檢察院的意見，其同樣認為事實事宜不存在這個瑕疵。

哪一方有道理？

讓我們看看。

眾所周知並被多次重複認定，“說明理由方面不可補救的矛盾”的瑕疵在於已獲及未獲證明事實之間，或這些事實與事實事宜理由說明之間，而且有必要表現得公開並不可補救。

面對這種理解，我們認為不存在被指出的矛盾。

我們還認為被提出矛盾的事實是完全可以調解的，應指出如助理檢察長於答覆中所強調般，被提到的“未獲證明之事實是緊隨著於控訴中指責嫌犯‘速度過快’這樣句子的結果”，而肯定的是上述的事實是符合《道路法典》第 22 條第 1 款的“可用及可見空間”，因為此點未被證實而導致免除嫌犯在該方面（第 22 條第 1 款的輕微違反）的責任。

於此只指出“嫌犯未能及時停車”。

— 不存在提出的“矛盾”，我們繼續論述“事實的非實質變更”。

上訴嫌犯稱，“當裁判書把（受害人因考慮到上訴人駕駛電單車的前進方向，‘停在’其從行車道左方向右方橫過馬路突然出現之處，如控訴書所指）視為證實時，就會變更控訴書中所載的事實事宜”。

考慮到這個問題，我們認為上訴人有道理。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339 條規定：

“一、如在聽證過程中得出結果，使人有依據懷疑發生一些事實，其係對案件之裁判屬重要，但在起訴書中未描述，又或無起訴時，在控訴書中未描述，而對起訴書或控訴書中所描述之事實不構成實質變更者，則主持審判之法官依職權或應聲請將該變更告知嫌犯，並在嫌犯提出聲請時，給予其確實必需之時間以準備辯護。

二、如變更係因辯方所陳述之事實而產生，則前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我們曾有機會陳述：

“《刑事訴訟法典》第 339 條所載的‘對於本案之裁判屬重要的事實’中包含多種情形，其中一些對刑罰份量或與加重所科處的處罰的下限有影響，另一些情形則在此層面上無任何影響，但總能擾亂最初採用的辯護策略”；（第 213/2001 號案件的 2001 年 12 月 13 日及第 32/2002 號案件的 2002 年 5 月 2 日合議庭裁判）。

在本案中，我們認為所面對的正是這種情況。

在控訴書中，被肯定的是被害人“突然出現從左方向右方橫過馬路”；而在被上訴的裁判

中，被害人“停於此處”被視為已獲證實。

面對事實情狀的“變更”，必須認為嫌犯的辯護保障特別受到影響，因為控訴書的文本所指出的是一種“過錯競合”的情況，一如被上訴裁判所觀察的那樣，當中認為“交通意外由嫌犯的過錯引起”。

這樣，原審合議庭沒有遵守第 339 條第 1 款末段（將該變更告知嫌犯，並在嫌犯提出聲請時，給予其確實必需之時間以準備辯護），陷入同一法典第 360 條 b 項的無效情況。現在必須宣告作為本上訴標的的合議庭裁判無效，因此無需審理保險公司的上訴。

決定

四、根據上述規定及理據，合議庭裁定嫌犯的上訴理由成立，宣告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無效，並且無需審理“乙保險有限公司”的上訴。

訴訟費用由起訴人承擔，司法費定為 4 個單位。

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裁判書製作法官）— 陳廣勝 — 賴健雄